

百千万工程·茂名观察

壮大特色水果 延伸产业链条

特约评论员 崔耀奇

茂名作为全国水果大市，一年四季瓜果飘香，特色水果络绎不绝。今年的荔枝采收接近尾声，而龙眼采摘紧接开启。除了荔枝、龙眼、李子这些传统“名果”，夏天的茂名，其他名优特色水果也纷纷登场。近日央视报道了茂名鸡心黄皮成熟上市，产销两旺，质优价美，成为村民致富增收好帮手。

茂名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，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温和气候，热量丰富，光照充足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如春。温润的气候、山海并茂的多样地域环境适合多种热带水果种植。各地因地制宜筹划特色水果种植，高州、电白、茂南的黄皮果，电白的凤梨（菠萝）、香蜜百香果、化州的恐龙蛋无核荔枝等特色水果，是继茂名传统荔枝、龙眼、李子这些名优特色水果的“后起之秀”，在这个夏天登台亮相，一“亮”成名：错峰上市的化州恐龙蛋无核荔枝，1颗可卖25元，还卖到新加坡，正是“一炮打响”；

电白、茂南、高州等地的鸡心黄皮、贵妃黄皮等色泽金黄，果靓味美，畅销国内各地，卖到10元左右一斤；电白前年引种的凤梨，目前种植面积约5500多亩，年产量约1.4万吨，年产值超亿元。这些特色水果项目，为农民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。还有，电白麻岗镇双目村引进的“香蜜九号”百香果，产量高、甜度高，产品供不应求，卖到10~15元一斤，这百香果成为夏季新宠的“黄金果”。

新质生产力加持是培育特色优质水果产品的成功之道。种植绿色、有机、优质产品，是特色水果的发展路径。当今水果种植竞争异常激烈，品种优化、技术加持一样都不可少，用特色、绿色、名牌引领，打造“人无我有，人有我优，人优我特”态势，增强产品吸引力，力争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。培育特色水果新质生产力，首先要注重“种芯”的选取。电白区黄皮主要种植品种是鸡心黄皮、冰糖黄皮等，这

些黄皮果实色泽金黄，果肉饱满多汁，甜中带酸，让人回味无穷。同时，鸡心黄皮还富含丰富的维生素和矿物质，具有健脾消食、行气止痛等功效，是夏季消暑解渴的佳品。高州黄皮种植同样首选鸡心黄皮。电白区种植的凤梨品种或从海南万宁引进，或经由广东省农科院博士推介、与湛江农垦局对接购买的优质种苗。电白麻岗镇双目村的“香蜜九号”百香果是从广西引进的新品种，产量、甜度、香度都可以满足市场需求，深受消费者喜爱。

优质特色水果的种植离不开技术支持。被命名为“恐龙蛋无核荔枝”，相关企业10多年前引种的；化州恐龙蛋无核荔枝是采用新技术，历经多次嫁接培育，利用荔枝授粉后幼果受温度敏感发生早期败育，让种核完全退除，形成这种果实肉凝固，晶莹洁白，吃起来无渣，味道像糯米糍一样的荔枝。高州新垌镇种植黄皮的历史

悠久，村民在长期的种植历史中逐步摸索并形成了独特的种植技术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加上精心管理，技术调控，可以生产出果实成熟期早，产量高品质优的鸡心黄皮。另外，他们通过破解难题，让黄皮走得更远。黄皮采摘周期短，果实皮薄肉嫩，汁液易溢，一触即破，保鲜及运输要求极高。他们在科研人员指导下，展开攻关，及时地解决了黄皮保鲜冷链运输技术，确保产品价格和销路。

创意营销、延长产业链增强附加值，是助力致富增收的得力举措。直播带货，用好媒体及网络平台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意营销，助推产品销售。高州市曹江镇安良堡村是久负盛名的“黄皮之乡”，近日的“百万网红”齐聚现场直播，曹江“鸡心”黄皮实力“出圈”。“乡村网红”将黄皮生态种植过程与村里人文历史故事有机融合，制成有情节有“温度”的短片，从云端拉近消费者与当地土特产的

距离，让小小黄皮果大放异彩，产品供不应求。除了做好鲜果销售，黄皮还可以制作成黄皮酒、黄皮膏、黄皮茶、黄皮馅料、黄皮面膜、黄皮精华露、黄皮宴等等，增加产业链价值。电白区引种的“金钻凤梨”，价格稳定，销路顺畅，果品汁水多且富含维生素C，不用泡盐水便可直接食用；同时台商也把凤梨“请”进工厂，一同开启“甜蜜事业”。台商企业年消化来自电白产区的凤梨超过150吨，主要产品有凤梨饮料、凤梨酥、凤梨饼干以及凤梨水果茶包等，畅销中国各地，还出口日本。通过这样操作，鲜果全部可以按时消解，还延长了产品产业链，村民又可以进入合作社及加工企业做工，增加了收入，实现“多赢”。

茂名的种植产业发展开拓创新，继荔枝、龙眼、化橘红、三华李、南药、甘薯等产业之后，珍稀、特色水果产业新质生产力动力澎湃，成效显著，助力致富增收，为“百千万工程”奉献出色答卷。

今日笔谈

致高考生

陈冲（化州）

随着今年高考成绩的公布，接下来将进入填报志愿和录取工作。在这段日子里，自然是“有人喜欢有人愁”。

考得高分者、被“985”“211”录取者，自然喜欢。低分者、考砸者、名落孙山者，自然愁。面对这一现象，笔者想借用一句老话与学子们共勉：胜不骄，败不馁。

优胜者，不要被胜利冲昏头脑，要保持一颗平常心，戒骄戒躁，即使拿到了985校的录取通知书，在求学路上也只是万里长征迈出的第一步，以后的路还长，困难还多。如果满足了，骄傲了，故步自封了，沾沾自喜了，势必停顿不前，被后者超越，被时代淘汰。古有仲永，小小年纪，出口成诗，在当地名噪一时，被誉为神童。他的父亲满足于此，仲永也乐在其中，父亲带着他整日做客应酬，父子俩醉于别人的赞誉声中，满足于酒美肉香中。若干年后，仲永沦为常人了。为此，北宋时期的大政治家、大文学家王安石写了一篇著名的《伤仲永》，告诫世人不能满足于天赋、聪明、已有的成绩，即使再聪明，天赋再高，成绩再大，也要懂得学如逆水行舟，不进即退。求学之路，就要不断努力，不断学习，不断前进。高考成功者，当然也应该这样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还有，考了高分，拿到985高校录取通知书，高兴一下，庆祝一下，人之常情，无可非议，但一定要有度，切勿过度，物极必反。早年，笔者的一个

亲戚，接到心仪的大学录取通知书，他的好友也同时接到理想大学通知，两人皆大欢喜，于是邀了一班学友到酒店饮酒庆祝。饮至凌晨两点，亲戚醉倒在地，急送医院抢救，但还是无力回天，喜剧酿成了悲剧！这个教训，不谓不深刻，不谓不惨痛！

考砸者，名落孙山者，要放下包袱，自我减压，懂得“条条道路通罗马”。有围墙的大学被堵了，没有围墙的大学却为你敞开着！事在人为，关键在于自己，命运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，路就在自己脚下。古时的李时珍没有中状元，但他并不气馁，而是不辞辛劳，深入武当山、庐山、牛首山等地采集药物标本，收集民间处方，拜渔夫、樵夫、农夫、车夫、药工、捕蛇者为师。历经27个寒暑，三易其稿，完成了192万字的药物学巨著《本草纲目》，成了明朝著名的药物学家，为中国乃至世界的医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又如当代的铁凝，没有上过大学，但她刻苦自学，深入生活，勤奋写作，写出了《玫瑰门》《大浴女》《笨花》《哦，香雪》等系列名著，成了我国当作著名的大文学家，现任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、中国作家协会主席。

古往今来，考不上状元者，考不上大学者，靠自学成才者大有人在！所以说，高考落榜者，高考失利者，大可不必伤心自卑，更不必自暴自弃。要相信，命运就掌握在自己手中，未来之路就在自己脚下。

党纪学习教育

·学纪知纪明纪守纪(30)

违规选任干部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分规定

为政之道，首在得人。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，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、根本性问题来抓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违规选任干部行为作出处分规定。

1、违规选人用人，用人失察失误

《条例》规定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，有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、封官许愿、说情干预、跑官要官、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这是针对“七个有之”中的“搞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有之”“搞封官许愿、弹冠相庆的有之”问题作出的处分规定。

“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”的行为表现，主要是指违反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》等规定。从近年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看，有的凭个人亲疏、个人好恶来选人用人，把职务作为私相授受的个人资源；有的依然相信“不跑不送、原地不动”“又跑又送、提拔重用”那一套，变着法子拉关系、走门子；有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已经明确即将离任，还突击提拔、调整干部等。

这些选人用人上的问题和不正之风，不仅损害党组织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，而且打击党员、干部干事创业的心气，甚至严重破坏一个地区、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、干部要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制度规定，促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，切实发挥正确选人用人的风向标作用。

此外，《条例》规定，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这主要是指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选拔任用了不符合条件的干部，给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。应当注意，此款重在强调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，才给予纪律处分；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等。

2、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，搞好人主义

《条例》规定，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，搞好人主义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共有三种情形：

（1）以党纪政务等处分为规避组织调整。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，本应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、降职等

方式予以调整，但在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后，搞好人主义，未予以组织调整的行为。这里的“党纪政务等处分”通常是轻处分，如系重处分，则不存在或者不需要再作出组织调整。

（2）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。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，予以组织调整后，未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的行为。

（3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。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，应当予以组织调整，同时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，但是搞好人主义，除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，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外，回避重的处分处理方式、采取轻的处分处理方式予以处分处理的行为。

实践中有些同志认为，相比于“能上”的皆大欢喜，“能下”往往会得罪人。能否克服好人主义，是推进能上能下工作的关键。《条例》对此作出明确的处分规定，有利于推进领导干部敢于担当，将能上能下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，保障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到位。

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

家校社同发力 守护中小学生安全

珍爱生命
谨防溺水

禁止游泳

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

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

家校社同发力 守护中小学生安全

智慧救援保平安

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

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

家校社同发力 守护中小学生安全

不私自下水游泳

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